(2021)浙0503民初2536号

胡文秋：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成与被告胡文秋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判决婚生女王佳慧由原告抚养，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从2021年5月起至婚生女独立生活时为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7日9时30分在缙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137号

费耀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豪雅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耀震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双倍返还定金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446号

王立朋：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长贵与被告王立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清偿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5.49%自2019年6月1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5月19日为1189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简转普裁定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448号

徐龙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长贵与被告徐龙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王长贵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清偿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5.4%自2020年8月8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5月19日为12024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546号

王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永与被告王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1546号诉讼材料如下：王根支付周永货款39525元及逾期利息（以39525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之后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周永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40元由周永负担1130元，由王根负担101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执6012号

本院在(2018)浙0702执6012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1年8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指定浙江致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85环球商务大厦B幢邮政编码：32100联系电话：13566517-3。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人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应当自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申报，但已进行的分配无须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表决权。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1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金华市琼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书及本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后，向管理人申报其债权，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权限和代理事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关的证据材料，并提交债权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债权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由债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0号

2020年8月4日本院根据温州市工艺首饰厂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现因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已不足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裁定终结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0号

2020年8月4日本院根据温州市工艺首饰厂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现因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查本院审查后裁定确定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债务金额6712317.92元管理人查明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财产3855973元。本院认为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裁定宣告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破15号

2018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武义增荣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义县振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武义县振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已不足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裁定终结武义县振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059号

杨荣辉：本院受理原告黄世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杨荣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世友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7月13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494元（以减半收取）由原告黄世友承担144元，由被告杨荣辉承担13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650号

季潮明：本院受理原告邱茂芳与被告季潮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7日下午14时2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视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611号

钟声：本院受理原告周张水与被告钟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76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钟声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周张水支付货款120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钟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19号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万旭燕与被告张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解除原告万旭燕与被告张超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装修合同》；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3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装修费损失2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设计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水电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拆除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垃圾清运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材料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人工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误工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交通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其他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精神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律师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鉴定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公证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保全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诉讼费损失1000元；被告张超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原告万旭燕其他